



2020

2020 13

2015

2020 8 31

<http://kjs.mof.gov.cn/>

:

: 010-68552540

: 010-68553016

3 100820

ynheyang@mof.gov.cn

1. 2020

2. 2020

2020 5 12



AAAAA

2000

IPO

1.



2018 41

6

	项目	扣除内容	具体标准和扣除方法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	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3 1 6 30

2.

3.

16

8

16

1.

100%

50%

2.

3.

1.

2.

3.

1.

2.

60

60

60

3.

2000

1.

5 1

2023 12 31
0.5%

(2020 17) 2020 5 1
3% 2%
3% 0.5%

2.

2007

0.5%
2023 12 31
0.5%
0.5%
0.5%

(2020 17) 2020 5 1
3% 2%
17

12 31

2007

(2014 57 0.5%)
(2008 170)
(2009 9)
3% 2% 2008
2%

3.

(2020 17)

4.

0.5%

(2020 17)

(2020 9) ()

2020 5 1

13%

13%

10.

)

(2020 9) ()

2020 5 1

6%

6%

11.

(2020 9) ()

2020 5 1

(2016 36)"

6%

6%

<

>

(2015 78)

70%

12.

2017

2019

300

2020

10

10

(2020 9)

12 (1 1)

4 (1 1

2020 12 31

2020 12 31

500

)

13. 150

2019 10

2020

70

2019

12

(2020 9)

(2018 18)

()

12 (1 1)

4 (1 1)

500

2020 12 31

12 4

()

2019 10 2020 3

220 (=150+70)

440 (=220/6*12)

14.

(2018 18)

(2020 9)

2020 5 1

15.

(2020 9)

16.

21

A

2019 A

18 /

(2020 9)

(2016 53)

A

18 /

21 /

21 /

17.

2019 6

2019

2020 5

2018 120

120)

2019 1 1

2021 12 31

(

(2020 9)

120

120

(2019 1 1 2021 12 31)

2020 5 1

18.

2020 4

(2020 8

8)

(2016 36)

(2020 9)
(2016 36)
()

8

()

19.

6

(2020 9)
(2016 36)
()

2020 5

2020 6
()

2020 6 1

20.

(2020 8

8)

8

8

12366

2019

2019

A 2017

2019

A105010

A105000

2019

3%

20%

15%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21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22-26)		
22	(一)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23-25)		
23	1. 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收入		*
24	2. 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预计毛利额		
25	3. 按开发产品的公允价值及面积分摊的土地增值额		
23	" 1.	" 1 "	" "
24	" 2	" 1 "	" "
		2 "	" 1 "

A105010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21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22-26)		
22	(一)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24-25)		
23	1. 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收入		*
24	2. 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预计毛利额		
25	3. 按开发产品的公允价值及面积分摊的土地增值额		

22	"					1	"	"	24	1	25	1
2	"		"	1	"	"						
		22	24	-25								
25	"	3.				1	"	"				
								2	"		"	1
"												

A105010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26	(三) 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		
*	27 1. 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28 2. 转回时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29 3. 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26	"					1	"	"	28	1	29
1	2	"	"	1	"	"					
		26	28	-29							
27	"	1.				"	1	"			
28	"	2.				"	1	"			
		2	"			"	1	"			
29	"	3.				"					
"	1	"	"							2	"

A105010

A101010

A102010

A100000

A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总额计 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 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营业收入(2+9)	
2	(一) 主营业务收入(3+5+6+7+8)	
3	1. 销售商品收入	
4	其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5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营业成本(2+9)	
2	(一) 主营业务成本(3+5+6+7+8)	
3	1. 销售商品成本	
4	其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5	

()

1

2

3

2019

20%

15%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全	税收全	调增全	调减全
		额	额	额	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11)	*	*		
2	(一) 视同销售收入 (填写 A105010)	*			*
3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 视同销售成本 (填写 A105010)	*		*	
14				

60%

()

5‰

) 15%

+ + +

-

(

- 1.
- 2.
- 3.

- 1.
- 2.
- 3.

10%



- 1.
- 2.

3.

2000 257

"

"

4.

"

"

1.

2.

3.

?

4

1.

202

2020

3-4

0008011608

2.

3.

2020 2-3

2019 12 -2021

0008011

4.

?

(2020 9)

2020 5 1

2009 69

2007 39

" " " "

15

13 2019 1 1 2021 12 31
50% 20% 20%

100

100

300

2019 25%

A

2016

2019

150

1400

180

300

300

5000

$$= (180 - 100) * 50\% * 20\% + 100 * 25\% * 20\% = 13$$
$$= 180 * 25\% - 13 = 32$$

$$= 180 * 15\% = 27$$
$$= 180 * 10\% = 18$$

15%

12000

1000

100%

1000

50%

500



1000 /

2

2018 60 ---

3

1.

1000

500

2.

3.

4.

5.

6.

1.

1

3

2

2.

100%

7.

8.

3

3

" "

9.

3

3

3

2019年中国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

一、昆明园博会

昆明2019年世界园艺博览会由昆明市人民政府主办，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园博园管理委员会承办。本届园博会以“绿色、生态、智慧、共享”为主题，以“园艺、文化、科技、旅游”为特色，以“展示园艺、交流文化、传播科技、促进旅游”为宗旨，是昆明历史上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效益最好的国际园艺盛会。本届园博会共展出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园艺精品，展出面积达到1000亩，展出时间从2019年4月1日至10月31日结束。本届园博会将推出多项惠民举措，包括推出园博会门票、推出园博会旅游产品、推出园博会周边产品等。本届园博会的官方网站为：www.km2019chinaexpo.com

二、研发活动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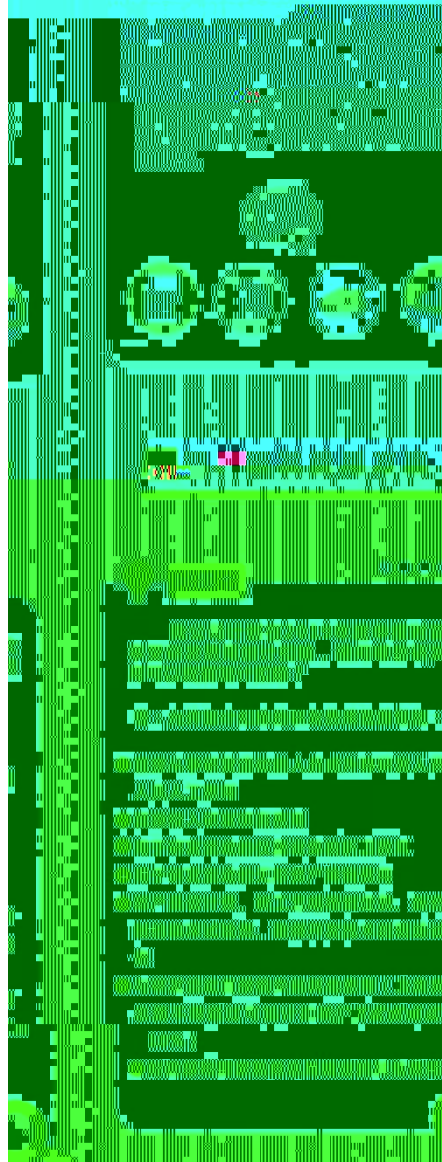


问题二:

我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科研攻关，请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研发活动如何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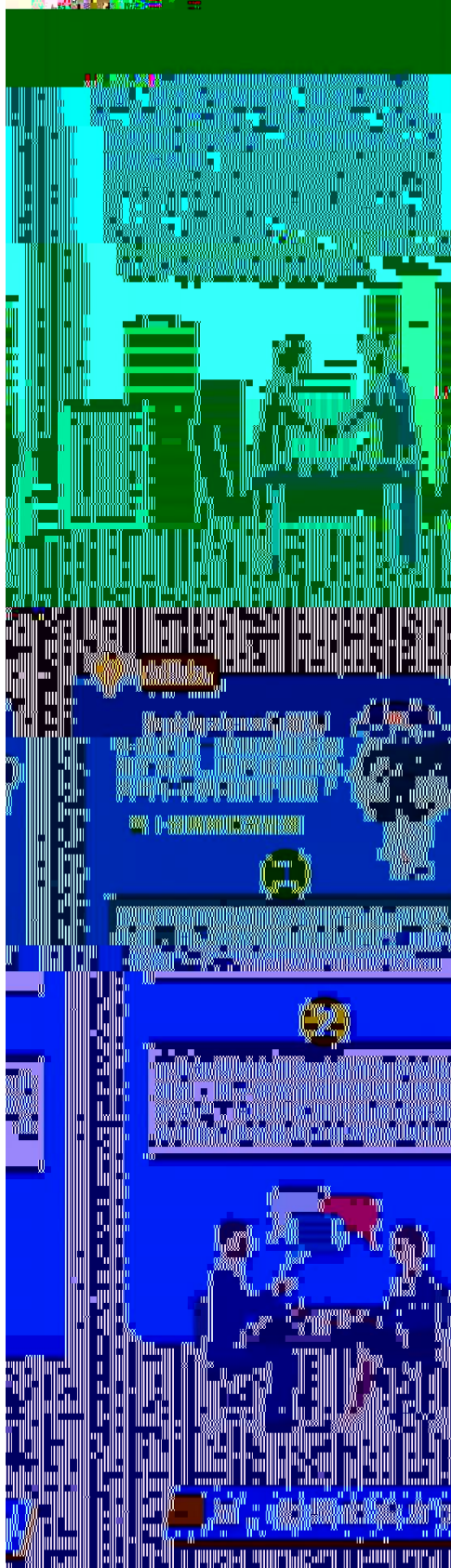
答：税收方面的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活动。





问题八

我公司开展自主研发，研发人员属于外聘人员，该人员还在其他企业兼职，企业发生的此类兼职人员人工费用是否可以享受





问题十

我公司2019年有一项研发项目委托境外公司进行研发，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应如何计算？



答：自2018年1月1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案例：某企业2019年委托境外开发软件研发费110万元，委托境外研发费100万元，其中 $100 \times 80\% = 80$ 万元计入委托境外研发费，委托境外研发费不超过 $110 \times 2/3 = 73.33$ 万的可以税前加计扣除，因此该企业2019年可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为73.33万。

问题十一

答：加计扣除金额的核算不同，企业委托境内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同时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才可以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内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加计扣除，但是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可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内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科技部门进行登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



问题十七

我公司2019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自行留存备查的资料有哪些？



答：企业应根据自行选择的研发模式，据实准备相关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费用分配表的年度归集核算情况说明和汇总表

3、委托境外研发活动的协议或合同、受托方无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明材料）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9、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资料

企业应当对研发费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归集和核算，并按照规定留存备查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保存10年。

研发
支出
汇总

指：企业自行归集和核算的研发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97号）附件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附件3《“研发支出”辅助账》和附件4《“研发支出”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问题十九

我公司2019年甲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一、企业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的，可以按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加计扣除。

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五、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六、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八、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九、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十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五、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十六、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十八、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九、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五、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六、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八、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九、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五、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六、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八、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九、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五、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六、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八、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九、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3A

	2020	1	1
	2008	160	
2010	45		
	2015	141	
	2019		
	2020		

• • • • • • • • • •

· <http://www.zhcpa.cn/>

